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 项目合同

甲方：满洲里市中俄互市贸易区环卫和市政公用管理处

乙方：满洲里市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 05 月 19 日

签订地点：满洲里市

合 同 正 文

甲方：满洲里市中俄互市贸易区环卫和市政公用管理处

乙方：满洲里市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甲方委托 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实施的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 满洲里市中俄互市贸易区环卫和市政公用管理处公共设施管理服务竞争性磋商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内政办〔2014〕80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15〕154号）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 甲方以 竞争性磋商方式 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互贸区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内容包括：养护范围内的绿地进行补植修整、病虫害防治、浇水、涂白、绿地卫生清理等；确保养护区 46 万余平方米绿化保持干净整洁。

2. 本合同项目的服务周期为：

自 2021 年 05 月 19 日 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 止，共计 365 天。

3. 服务地点：泰山路、华埠大街、西环路部分地段、蒙根花周边道路、科技馆、文明路西侧、湖北路及市区水源路西一道街至四道街等地。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柒万元（¥1,770,000.00元）。

第三条 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绩效目标

1、服务内容：树木草坪的补植、浇水、修剪、除杂、施肥、病虫害防治、保洁等

2、质量标准和绩效目标：

- (1) 补植：对合同履行期内，因养护不当死亡的苗木进行补植。
- (2) 浇水：根据不同季节、不同树木花卉品种习性、适时浇水，保证树木花草正常生长。
- (3) 修剪：树木及时清除死枝、病枝、枯枝败叶、徒长枝，促使侧枝生长，使植株健壮、丰满，及早成型，增强美感。草坪适时修剪，及时更新复壮，防治斑秃退化。
- (4) 除杂：适时进行除杂，保证绿地清洁、干净、美观。
- (5) 施肥：视现场情况选择性采用有机肥和化肥，进行针对性施肥的方法，保证树木花草的养分肥料的需求。
- (6) 病虫害防治：预防为主，及时防治原则，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同时加强树木花草水肥管理，增强植物抗性，抵御抗病虫害

能力。主要采取化学防治措施、针对性喷洒杀虫剂进行防治。

(7) 保洁：加强巡视，随时清理绿地垃圾，保证绿地干净整洁。

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验收方：满洲里市中俄互市贸易区环卫和市政公用管理处及第三方审计机构。养护工作结束后，甲、乙及第三方审计机构共同对养护成果进行验收，按照养护标准及规范查看成活率等相关指标是否达标。

第五条 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

按照园林绿化行业的标准、规范及本合同的相关要求实施养护监管，随时对养护绿地进行检查。

第六条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项目完成后，甲方牵头组织财政部门、服务对象和社会中介机构等第三方对项目的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度等进行评价，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和绩效评价结果与服务费挂钩，激励和约束条款由双方商定。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配合乙方做好绿化养护基础工作，乙方进场接收养护前，对每个现场普查现有死树、空坑数量及可以正常使用的养护设备数量，列明范围或清单，双方进行现场确认，签订《绿化工程现场实物移交养护单》。

2、为乙方提供绿化用水及绿化用电基础设施。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安排专人协调解决水电等养护相关的各项工作。

3、保证绿化养护费按时拨付。

4、甲方有权在绿化养护过程中进行现场监督及年度验收工作，对养护不合格区域提出相应补救要求。对合同履行期内，因乙方养护不当死亡的苗木提出补植要求。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照协议约定做好绿化养护工作，按照绿化养护规范及相关标准开展绿化养护工作，接受甲方现场监督及年度验收，对于养护不合格区域及时进行现场补救工作。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

2、乙方有权在养护过程中向甲方提出关于协调绿化养护现场用电、用水等相关问题要求和条件。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的规定完成养护义务，养护成果风险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有人为破坏养护项目，则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对本合同养护项目实施养护管理所用的一切劳动力，合同履约期内更新、更换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由乙方自行组织；绿化养护所有使用的园林机具、施用的肥料和喷施的农药全部由乙方提供。

第八条 付款方式

由甲方以国库直接支付、国库授权支付或经本级财政国库部门批准后以单位资金转账支付等方式付款。

1. 一次性付款：

乙方履约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____/____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2. 分期支付：

(1) 按年/按季度/按月支付等额的服务费。

(2) 合同款支付：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
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大写：柒拾万零捌仟元，小写：708,000.00
元)；第二次付款：2021 年 10 月 30 日前，需支付到合同总金额的
70% (共计壹佰贰拾叁万玖仟元，小写：1,239,000.00 元)，第三次
付款：甲方对工程验收合格并经第三方审计结束后 15 日内，支付
剩余服务费共计：伍拾叁万壹仟元 (小写：531,000.00 元)。

支付每笔费用前，乙方应当先行出具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费用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 按进度支付服务费：

1) 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并提交服务实施方案后__天内，甲方应将总服务费的__/%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____/____日内付给乙方。

(根据服务类型选择任一种付款方式)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__%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万分之一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___5___%的违约金。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___5_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___日万分之一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条 合同履行期间植被的看护义务

合同履行期内，乙方会派遣专人对现场植被进行看护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反映情况。看护期间，如因乙方人员破坏现场植被或看护不到位导致现场植被遭到破坏的，责任由乙方负责；如因甲方人员破坏现场植被的，责任由甲方负责，需要乙方进行补植的，费用另行计算，工程量以双方签字验收单为准。如因国家、政府部门等项目或政策需要破坏现场植被进行市政等工程施工的，责任由甲方负责，需要乙方进行补植的，费用另行计算，工程量以双方签字验收单为准。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工程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依法裁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14〕80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15〕

154号)和本项目实施方案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甲方延期付款超过60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特殊条款:如果甲方单位发生合并,由合并后的单位承继本合同项下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乙方提供正式发票。

第十六条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绿化工程现场实物移交养护单、验收单)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补充条款

1. 谅解与备忘条款;
2. 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3. 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无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5 月 19 日。
- 2、本合同订立地点 满洲里市。
-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4、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

第十九条 合同附件(签定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 附件一：会议纪要 (1、2、3、4、.....)
- 附件二：补充协议 (1、2、3、4、.....)
- 附件三：往来信函 (1、2、3、4、.....)
- 附件四：绿化工程现场实物移交养护单 (1、2、3、4、.....)
- 附件五：验收单 (1、2、3、4、.....)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王成峰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内蒙古满洲里市

五道街建设大厦 19 楼

电 话：

电 话：0470-6223271

传 真：

传 真：0470-6220337

开户名称：满洲里市园林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满洲里分行

银行帐号：15001616236052514304

日期：2002年05月19日

日期：2001年05月19日